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5]252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2 种认购方式的日期均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5、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7、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不高于 0.3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 \text{ 亿份}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况。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或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

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布，成份证券数量为 30 只，具体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

（2）可投资性筛选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计算每月的日换手率中位数作为月换手率，剔除过去 12 个月或过去 3 个月平均月换手率不足 0.15% 的证券，除非该证券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大于 5000 万港元。

（3）选样方法

1) 对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互联网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互联网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软件的公司；家庭娱乐软件：开发主要在家中使用的家庭娱乐软件和教育软件的公司；互联网零售：主要通过互联网提供零售服务的公司；互联网服务：主要通过互联网提供各类服务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开发与销售移动互联网软件或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的公司；

2) 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 30 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待选样本数量不足 30 只时全部纳入。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汇率)。汇率、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且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不超过60%。

(5)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 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对原样本的可投资性筛选设置缓冲区，剔除过去12个月或过去3个月平均月换手率不足0.1%的原样本，除非该证券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大于5000万港元。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 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如果新进入港股通的互联网公司市值超过100亿美元且在全部样本公司中排名前二十，将在其进入港股通后的第十一个交易日快速纳入指数。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当港股通证券范围发生变动导致样本不再满足互联互通资格时，指数将相应调整。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

动。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仅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在目

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间完成 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 日可卖出与赎回；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 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并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如适用）、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 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 1、基金名称：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代码：520790
- 3、认购代码：520793
- 4、场内简称：港互联网
- 5、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 ETF 兴业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 1、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协调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官网：www.95579.com

客服电话：4008888999/95579

（八）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2 种认购方式的日期均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 募集期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十) 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份	0.30%
M ≥ 100 万份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十一) 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 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300 元，其中认购佣金 300 元。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清算交收：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

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 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

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三、 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已购买过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 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

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①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盖银行受理章的转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转账金额需包含认购费用）；
- ③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 ⑤《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①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转账金额需包含认购费用）；
- ③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 ⑤《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 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应在转账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转账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上述转账信息。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转账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4)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适当性匹配：

①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②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六、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

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 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层、1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66

联系人：郭玲燕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成立日期：1997 年 07 月 24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许可【2020】336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伍亿叁仟零柒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圆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官网：www.95579.com

客服电话：4008888999/95579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无。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 50938697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苑泽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王硕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